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行权数量为 1,534,10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426,000 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2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11 人调整为 208 人，注销 60,000 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 15,264,000 份。

23、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26.3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5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0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5、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26,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期权总量（万份）	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董事、总裁	80	0	80	100.00%
2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0	0	60	10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80	0	80	100.00%
4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18	6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	18	28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66.80	135.41	3,062.60	99.86%
合　计			3,346.80	153.41	3,342.60	99.8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2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4,10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3,426,0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655,269	1,534,105	1,929,189,374
总计	1,927,655,269	1,534,105	1,929,189,3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534,105 股，共获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11,643,856.9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33,426,000 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189,374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29,189,374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929,189,374 元，占 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11,643,856.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4,105 元，人民币 10,109,751.95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10,957,2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29,189,374 股）的比例为 0.57%，支付总金额为 12,453.21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137）。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48,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14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957,2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29,189,374 股）的比例为 0.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1.84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12,453.21 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 增加转让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涉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的概述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受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合计受让金额 1,816,711,194.72 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 9.70% 的股份及 19.70% 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有关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二、转让方增加承诺事项的有关情况

鉴于浙能电力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后，除适当调整外，将保持中来股份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为保障浙能电力的利益，经与林建伟协商，林建伟同意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来股份于考核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归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若考核期满中来股份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 16 亿元，林建伟将对浙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6 亿元—三年实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浙能电力本次购买中来股份的股权比例 9.7%（若中来股份未来增发股份，则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稀释后的比例为准）。

若触发上述补偿条件，在浙能电力向林建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林建伟将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向浙能电力支付补偿金。若迟延支付补偿金，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浙能电力支付迟延违约金。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上述考核指标的，不视为触发补偿条件。

为保障本承诺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在考核期间，林建伟同意将其持有的 1600 万股中来股份的股票为上述补偿承诺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在浙能电力收购中来股份 9.7%股票过户完成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涉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 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受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合计受让金额 1,816,711,194.72 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 9.70% 的股份及 19.70% 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有关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3 日，浙能电力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53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同意浙能电力协议受让张育政所持中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45,7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0%。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浙能电力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天业转债”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及累计转股金额为 3 万元，本次及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36 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 299,997.00 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99.999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3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8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天业转债”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及累计转股金额为 3 万元，本次及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36 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 299,997.00 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99.99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天业转债”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0	438,575,248	25.69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0	51,369,862	3.01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387,205,386	22.68	0	387,205,386	22.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68,779,012	74.31	4,336	1,268,783,348	74.31
总股本	1,707,354,260	100	4,336	1,707,358,596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联系邮箱：master@xj-tianye.com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1,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500 万元，无担保金，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3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16,5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6,5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银行信贷资金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信贷资金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也无需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间进行调剂使用。关于此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2-031《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已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已分别完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两年期 10,000 万元、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款手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支）行一年期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款手续，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21,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周刚，位于新疆石河子北工业园区北十五路 6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经营：水泥制造，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84,249.35 万元，总负债 52,515.53 万元净资产 31,733.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3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529.52 万元，净利润 8,376.1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4,970.82 万元，总负债 50,871.51 万元，净资产 34,099.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87%；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44.75 万元，净利润 2,365.48 万元。

2、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法 定代表人王明杰，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盐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8,772.55 万元，总负债 47,029.31 万元，净资产 21,743.24 元，资产负债率 68.38%；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739.47 万元，净利润 16,060.2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77,978.66 万元，总负债 50,337.42 万元，净资产 27,641.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55%；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211.23 万元，净利润 5,717.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1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56,569.47 万元的比例为 53.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6,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56,569.47 万元的比例为 3.81%；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56,569.47 万元的比例为 50.1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2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769,2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17.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23,059,908.5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0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2022 年 7 月 1 日增持金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5,526,1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2,010.03 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关于增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用友研究所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2,32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800%；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5,553,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261%。本次增持后，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7,848,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40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1,079,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3870%。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用友研究所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用友研究所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1 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2,283,300 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8.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327,000 股，增持金额为 4,995.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2 年 8 月